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  
設置計畫書內容及評審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標租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

貳、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1式6份。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13年度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審項目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105年至112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2	興建計畫(20%)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設施線路規劃)。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	營運計畫(20%)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4	廠商投標值(20%)	(1) 廠商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

		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150 峰瓦 (kWp)，回饋金百分比不低於 5% (3) 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可寫至小數點後 2 位。
5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20%)	由廠商提供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增值計畫。
6	簡報與詢答(10%)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3 年度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四、 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五、 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 2 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參、 評審作業

一、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 評審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三、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審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審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審有關之作業。

四、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與答詢」(配分 10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 六、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4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十、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 十一、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二、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肆、 評定方式

- 一、 評定最符合需求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最符合需求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最符合需求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 四、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符合需求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最符合需求廠商。

- 五、最符合需求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最符合需求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最符合需求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八、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105年至110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5
(二) 興建計畫(20%)	25
(三) 營運計畫(20%)	25
(四) 廠商投標值(20%)	20
(五)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20%)	5
(六) 簡報與詢答(10%)	10
總分	100

## 伍、其他

- 一、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 二、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